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慈恬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36號），被告已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0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慈恬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謝慈恬於本院訊問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陳慧茹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；惟斟酌被告非出於事前蓄意謀劃，諒係一時衝動失控，且僅徒手傷人，告訴人傷勢非重，整體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又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高中肄業，現在沒有工作，之前從事美甲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至2萬5千元，須扶養1名6歲小孩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黃 柏 仁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嫚凌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調偵字第536號

17 被 告 謝慈恬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謝慈恬與陳慧茹係朋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7日23時
24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，因故發生
25 口角糾紛，謝慈恬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慧茹，致
26 陳慧茹受有右手第五手指撕裂傷、右耳後瘀青等傷害等傷
27 害。

28 二、案經陳慧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謝慈恬經本署合法傳喚而未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
02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證人即告訴人陳慧茹於警詢
03 中之證訴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、證人柯宓宇、陳學誼於警詢
04 之證述，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
05 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劉昱吟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4 書 記 官 彭旭成

15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